**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3-N000839**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 绍兴市财政局 |
|  | 二○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3-N000839

项目名称：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40000

最高限价（元）：81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1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月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月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月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3 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新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07212

质疑联系人：周臻怡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07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国茂大厦712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晓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7153

质疑联系人：张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114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吴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4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该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的，请在开标前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进行联系）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阐述：**  🗹A无方案讲解阐述。  □B有方案讲解阐述：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阐述，讲解阐述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讲解阐述设备：**讲解阐述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讲解阐述时间：**每个投标人讲解阐述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阐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标委员会提问解答时间。  **讲解阐述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单一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讲解阐述设备调试的或讲解阐述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讲解阐述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投标人进行讲解阐述，同时可再给予该投标人一次重新讲解阐述的机会，但讲解阐述顺序排至所有讲解阐述投标人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投标人亦按此方法处理。  **讲解阐述途径：**通过“政采云平台”（请在360浏览器上运行）屏幕共享方式进行阐述，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讲解阐述环境等阐述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阐述或者讲解阐述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阐述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76658338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3）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

2.1.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即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社会中介采购机构，即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1.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或经评审产生的中标候选人，或发布中标公告后并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2.1.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即绍兴市财政局。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验收方案；

2.2.15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6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7联合协议（如有）；

2.2.18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0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范围：

（1）工程概况：绍兴市城区曹娥江引水工程是将曹娥江水引至绍兴市区，改善绍兴市区水环境的综合性工程。整个工程东西向横穿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至绍兴市区。引水口位于上浦闸库区小舜江口，经小舜江、长山头溪通过引水闸站进入隧洞，隧洞出口通过箱涵和河道与上灶江相连至洄涌湖，再经平水东江至南环河，通过在平水东江、平水西江、环城河等河道设置节制闸以调节引水流量，从而改善绍兴市区河道水质。全程约为23公里，流经绍兴市城区内河水网，最终向北汇入曹娥江。

（2）项目基本范围：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实施范围为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所包含的进口河道、进口水体净化站、进口闸站（中型泵站、5台引水泵）、14.5公里输水隧洞（直径6米）、500米连接箱涵（4.2\*10.5米）、出口河道和下游配水节制闸（平水东江节制闸、平水西江节制闸、环城东河节制闸）、绍兴市治水纪念馆等区域的设施设备的操作运行、维修养护及物业化管理，运行管理范围约28万平方米（含水面）的维护保洁等。

（3）项目主要地点：进口闸管理所（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蒋村桥头1号）；平水东江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二环东路龙舌嘴公园对岸）；平水西江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永胜新村南侧）；涂山桥节制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东路2320号）；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剑灶村出口水体净化站及出口河道箱涵周边管理区域。

2.服务内容（含预估经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上述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泵站、闸站、河道、隧洞、水质净化等的运行维护及物业化管理，主要包括泵站操作，闸站操作水质监测、水质净化，设备设施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及工程设备巡查检查、管理范围和水域面保洁、河道疏浚清淤、绿化养护，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程检测及物业化管理（含水电费及水质净化剂费用）等内容。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表2.1 曹娥江引水工程2023年度运行维护清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引水工程物业化运行管理保障 | 包含引水工程日常运行操作、巡查检查、防汛应急保障、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后勤保障、车辆租赁设备等级评级等 |
| 2 | 引水工程运行设备维护 | 1.引水工程沿线6个站点设施设备内的日常维护保养。  2.水体净化站加药管路及曝气管路更换；  3.引水泵站高压潜水轴流泵维保；  4.引水隧洞前池挡墙整体修复；  5.闸门液压站维护（更换液压油）、闸门止水更换；  6.金属结构防腐；出口东江节制闸牛头除锈防腐处理；  7.涂山桥启闭机系统维护；  8.出口水体净化站管路维护。 |
| 3 | 引水工程附属设施维护 | 1.平水东江闸、平水西江闸泵房地面地坪漆维护；  2.进口水体净化站外立面除锈翻新；  3.进口闸站场内地面沉降修复（约200平方石块路面）；  4.治水纪念馆屋顶翻修;  5.纪念馆内院水池渗漏维修；  6.闸站、沿线河道安全标牌维护；  7.管理用房设备日常维护。 |
| 4 | 引水工程进口河道清淤 | 该项根据历年运行经费情况，引水工程进口小舜江河道水体净化站点清淤方量约14500立方米。 |
| 5 | 引水工程运行水电费 | 该项根据历年运行经费情况，一般每年工程运行水电费在167万至200万元。 |
| 6 | 引水工程药剂采购 | 该项根据历年运行经费情况，一般每年使用药剂约为2300吨左右（包括水质、药剂检测经费），费用130万元/年左右。 |
| 7 | 引水工程监控、检测设备维护 | 1.更换进口加药间、涂山桥节制闸、进口闸站的硬盘录像机；  2.更换进口加药间室外球机2只；  3.新增涂山桥节制闸2只球机。  4.沿线6个浊度监测点及4个多普勒等仪器维护。  5.实验室水质分析设备维护；  6.实验试剂、药剂采购。 |
| 8 | 引水工程运行监控系统运维 | 工程运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年度运维保障，包含平台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漏洞补丁及各类平台相关事宜处理。 |
| 9 | 引水工程预防性电气试验项目 | 引水工程5个带高压站点内所有高压设备及设施安全试验。 |
| 10 | 项目实施设计费用 | 对进口清淤、管理房维护及河坎维修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 11 | 工程实施第三方测绘项目 | 对小舜江约11万平方米河道断面的测绘，小舜江段清淤前测绘、清淤施工阶段跟进复测、清淤后复测；洄涌湖北湖约7.5万平方米的断面测绘。 |
| 12 | 引水工程设施设备沉降观测项目 | 基准点检测校核（12点）、汤浦进口闸站沉降点观测（进口闸站4点、控制楼4点）、平水东江节制闸沉降观测（1幢建筑物5点，节制闸等8点）因二环东路道路建设施工频繁，故增加平水东江节制闸沉降观测点位数、平水西江节制闸沉降观测（1幢建筑物4点，节制闸等4点）。 |

注：

1、引水工程物业化运行管理保障单项投标价中包含：（1）日常运行操作21名工作人员（引水工程现有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150万元；（2）引水工程自2023年1～4月已开支的日常运行费用19万元。以上两笔费用合计169万元，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支付该费用，该费用支付支出由监理、业主监督。该单项内其余工作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2、引水工程运行水电费2022年费用约为167万元，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如有增加不予支付（投标人不得拖欠电费，如有拖欠采购人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代付），2023年1～4月的电费已被垫付，该垫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底。

**二、服务细则**

本项目主要服务如下：

1、引水工程物业化运行管理保障

**1.1引水工程运行操作**

本项目运行操作主要对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的进口闸站（引水闸、防洪闸和泵站）、城区节制闸（3个节制闸）的运行操作，主要任务为利用曹娥江引水工程补充绍虞平原工农业用水，同时促进河网水体流动以改善水环境，并同步进行曹娥江沿线和绍兴城区内部河网的水质监测。

为确保曹娥江引水工程不间断安全运行操作，保障绍兴城区水质安全，投标人必须采用原曹娥江引水工程全一线运行操作人员共**21**人负责引水工程日常运行操作。上述人员估算为150万元，投标过程中该项报价不得低于估算价。

基本操作原则如下：

（1）按照曹娥江流域中心的调度指令安排运行，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运行要求。值班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投入闸、泵运行操作。

（2）根据《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调度方案》的要求，当上浦闸关闸，引水闸前正常水位为4.8m，全断面开启引水闸，使水流自流入隧洞；当上浦闸开闸或关闸，但引水闸前水位较低，关闭引水闸，开启泵站，将水抽入闸后流入隧洞；特殊旱涝时期，服从绍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3）值班人员要执行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必须在交班完毕后统一离开工作岗位，并填写交接班运行记录表、水位观测记录表、天气预报记录表。

（4）值班人员在运行检查中发现异常运行情况要及时向运行主管汇报，运行主管要组织处理并详细记录在运行日志上。对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1.2.巡查检查、防汛应急保障、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后勤保障**

为保证曹娥江引水工程不间断安全运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截止开标前已开支的日常运行费共计19万元，该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该金额。该费用支付支出由监理、业主监督。

**1.**2.1 巡查检查

（1）工作人员值班期间，要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和项目进行巡查并记录。

（2）遇以下情况要增加巡查次数：恶劣气候；设备缺陷近期有发展；新设备、经过检修或改造的设备、长期停用的设备重新投入运行；事故跳闸和运行设备有可疑迹象。

（3）巡查高压电气设备时，不要进行其它工作，不要移开或越过安全遮栏，不要撑伞。雷雨天气，需要巡查室外高压设备时，要穿绝缘靴，不要靠近避雷器和避雷针。

（4）巡查时，巡查人员不允许对运行设备进行维修工作。

**1.**2.2 应急防汛管理

（1）按引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制定防汛管理专项方案，明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分工，严格遵守上级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2）及时、妥善处置工程险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根据水利工程防汛抢险技术要求,结合引水工程实际，特制定本预案，遵循“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

（3）防汛抢险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在项目负责人统一指挥下，实行分级负责，组织实施引水工程防汛抢险工作。

（4）当发生可能危及工程运行安全的重大险情时，由项目负责人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市曹娥江流域中心报告。

（5）针对引水工程历年情况结合现场实际，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及相应抢险技术措施制定相应的抢险预案，预案范围应包括引水工程水工建筑物主体（包括出口箱涵至二号桥段河坎、平水东江人字闸、橡胶坝；平水西江橡胶坝；涂山桥节制闸三扇卷扬式闸门等）、机电设备，附属设施建筑，内容包括险情估计、人员组织、抢险防范措施等

（6）根据现场险情情况组织自有力量或委托具体丰富河道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抢险突击队，负责引水工程重大险情抢险任务，有困难时，经业主同意，请求引水工程上级主管部门支援。当接到抢险任务时，抢险单位应迅速不少于30 名抢险队员，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抢险时按照“防汛抢险，特事特办”的原则，由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发布抢险指令，先执行抢险任务、后结算费用。

（7）承包单位需按照引水工程抢险物资设备保障最低要求，切实做好抢险物资材料、机具、通讯、照明、运输以及管理人员等各方面保障，同时保证外部电力供应，并自备发电机组，必要时请求供电部门支援，配备标准必须按照“浙水灾防{2022}17号“浙江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中型泵站标准，结合曹娥江引水工程防汛抢险的需要配备防汛物资。严格落实备品备件采购计划，及时按照采购计划完成采购工作。所有备品备件由专人负责管理，做好防盗、防火、防霉，平时加强维修保养，保证物资完好状态。承包单位应承若所配备物资设备真实有效，并在中标后15天内将防汛物资存放至引水工程指定站点内。

（8）险情过后，根据工程和设备运行要求，对险工和设备进行修复或改造，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事后总结分析，形成防汛抢险技术报告。

**1.**2.3安全保卫

保安区域：

上虞区汤浦镇进口闸站门卫至少2人，负责进口闸站管理范围内，大门人员车辆进出人员登记，院内卫生保洁。实行一人一岗24小时制，年龄要求不大于60周岁。

绍兴治水纪念馆门卫至少1人，负责治水纪念馆游客进出登记，场内安保，消防隐患排查，馆内照明设施定时启闭等相关工作。

人员要求：有责任心、认真负责、着装整洁、严禁离岗脱岗。

（1）保洁人员要求不低于3人，年龄不得大于55周岁。主要分2处站点卫生保洁①负责上虞区汤浦镇进口闸站办公楼、控制楼、宿舍楼等公共区域卫生。②负责治水纪念馆场馆内卫生保洁。③负责出口平水东江、西江、涂山桥节制闸站点内卫生保洁工作。要求：每天8点30分之前完成保洁任务。①和③周一至六上班，③周二至周日上班。

（2）进口闸站前池水面保洁：水域面积约：1.8万㎡，负责水域面内垃圾打捞及清运至自备合法弃置场地，要求二天一清。要求水面无垃圾、水草、水葫芦等影响水质环境的其它物质。

进口水体净化站导流渠保洁：水域面积约：0.2万㎡，负责水域面内垃圾打捞及清运至自备合法弃置场地，一周一清。要求水面无垃圾、水草、水葫芦等影响水质环境的其它物质。

出口箱涵水面保洁：水域面积约：13.7万㎡，负责水域面内垃圾打捞及清运至自备合法弃置场地，三天一清。要求水面无垃圾、水草、水葫芦等影响水质环境的其它物质。

洄涌湖北湖南湖保洁：水域面积约：12.16万㎡，负责水域面内垃圾打捞及清运至自备合法弃置场地，三天一清。要求水面无垃圾、水草、水葫芦等影响水质环境的其它物质。

**1.**2.4 绿化养护面积2.88万㎡。

**1.2.4.1、绿化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1.**2.4.1.1、养护管理质量要求达到《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处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细则》的要求。

**1.**2.4.1.2、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苗木缺株的补种（以合同实施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的场内苗木树量为准），由甲方进行验收，费用自理。同时在一个月内对所承包绿地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列出清单，上交给甲方。

中标后需提供一份按照甲方现场实际为背景的年度绿化维护详细方案。

**1.**2.4.1.3、绿化范围内树木无缺株，一年修剪不少于二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

**1.**2.4.1.4、绿地内自然老化以及遭人为破坏的乔、灌、地被、草坪等，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修复，保证景观效果，费用由乙方自理。

**1.**2.4.1.5、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无病虫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一年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一年不得少于225-245天。

**1.**2.4.1.6、土壤疏松，无积水，园路的坡度应有利于排水，园路的纵横坡坡度不应同时为零。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1.**2.4.1.7、乔、灌、草及时修剪，保证整齐、美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杂草等)重点地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做到日产日清。生产垃圾不得乱扔乱塞，杂物、垃圾必须及时清除，要求集中堆放、集中处理。绿地完整，无人为损坏现象，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1.**2.4.1.8、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1.**2.4.1.9、充分利用河水进行夏季抗旱和日常的浇灌工作，浇灌工具自备。原则上禁止用自来水进行浇灌工作。

**1.**2.4.1.10、遇到灾害性气候，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扶树，抗雪防冻保绿。对台风高发季节，要求预防措施到位，抢救及时；事先及时组织支撑、修剪等措施。

**1.**2.4.1.11、确保业主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

**1.**2.4.1.12、养护单位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树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1.**2.4.1.13、保障引水工程各站点办公楼内盆栽绿化的日常布置。负责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1.**2.4.1.14、按要求每月5日前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工程运行科。

**1.**2.4.1.15、遇重大活动、检查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及设施完好。

**1.**2.4.2**、场内保洁管理基本要求**

**1.**2.4.2.1、负责引水工程进口闸站、平水东江节制闸、平水西江节制闸、环城东河节制闸办公楼外围绿化区域及围墙内场地的保洁工作，面积约9272平方米；每日清扫1遍；要求办公楼外围绿化区域及围墙内场地范围内无明显纸屑及杂物。

**1.**2.4.2.2、垃圾清运，日清日结。

**1.**2.4.3**、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基本要求**

**1.**2.4.3.1、河道河坎顶石以下河面、河埠、桥涵下的各类水草、生活垃圾、有色污染物、枯树枝等一切漂浮物的打捞、清运，日清日结。

**1.**2.4.3.2、与引水工程河道相连的各类河道交接处，在不影响通航前提下设置拦草箔，并进行日常管理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1.**2.4.3.3、对打捞上来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在中途随意丢弃。

**1.**2.4.3.4、正常保洁管理时间为每天早上7时至晚上19时，12小时保洁管理。船工及打捞人员在作业时必须随穿救生衣。

**1.**2.4.3.5、正常天气，要求每天上午9：00时前基本打捞干净，其余时间进行分区域巡回打捞；遇有大风、下雨天气，水面漂浮物较多时，应增加打捞力量，提早或延迟捞时间，上午打捞必须在中午12点之前打捞干净；大面积的水草等漂流物必须当天打捞干净。

**1.**2.4.3.6、根据往常经验在每年梅汛季至秋冬季期间，引水工程沿线河道在大雨过后水面水草等垃圾较多，要求在此期视情况及时增加打捞船只及人员，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务必于当天中午前将漂入的水草打捞干净。

**1.**2.4.3.7、遇有领导视察、重要节会、创建创卫、接待等重大活动时，必须继续增加打捞力量，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保证在活动期间每天早上8时前，重要接待任务（无论白天、晚上）前一小时打捞干净水面漂浮物，并随时候命服从业主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1.**2.4.4.**、绿地养护（含场内保洁）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1.**2.4.4.1、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6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

**1.**2.4.4.2、人员配备：中标单位应建立独立的河道绿地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组织体系，至少配备9名绿化养护及保洁人员，具体要求为：1名现场负责人，1名电工（需持证），4名绿化养护及场内保洁人员（进出口各2人，其中持绿化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2名），3名河道保洁人员（进口河道1人，出口河道2人）。

**1.**2.4.4.3、实行24小时管理，10小时养护，12小时保洁制，其余时段系管理时间。若遇夜间重要接待、活动时，保洁时间延长至活动结束。

**1.**2.4.4.4、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制定的服装，服装色样由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统一指定，制作由投标人负责。

**1.**2.4.4.5、确保24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有固定市区办公地点、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1.**2.4.5**、质量要求和作业标准：**

**1.**2.4.5.1、总体质量要求：树木保存率达100%，乔灌木层次分明，花灌木花茂叶盛，无明显病虫害，树木无枯死枝，草坪平整无杂草，球形植物及色块修剪整齐。河道水面垃圾及时清理。

**1.**2.4.5.2、作业标准：

绿地养护管理参照浙江省建设厅编印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绍兴市引水工程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

**1.**2.4.5.3、作业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作业标准规范执行。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各级领导的检查和社会舆论监督。

(3)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4)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园林养护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招标方无关。

⑸河道水面保洁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各种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关。

**《绍兴市引水工程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

为全面提高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切实做好对承包单位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工作，特制定《绍兴市引水工程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细则》，作为考评的具体依据。

**（一）、考核对象**

本评分表考核对象为：绿化养护及河道水面保洁承包单位。

**（二）、考核细则**（附表）

**（三）、检查考核程序**

（1）、专职巡查员根据考核内容及标准对承包单位工作质量进行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月不少于四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纪录在巡查本中或进行音像纪录，同时要求其及时整改并当场签收巡查单。巡查员根据检查情况以及整改反馈情况每周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同时将周考评结果书面反馈给承包单位签字确认。

（2）、每月底，考评小组将巡查员四次考评分算术平均，得出承包单位月最终考评分，作为月承包款发放依据。

绍兴市引水工程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编号** | **标准** | **考核细则** |
| 绿化养护  （40分） | 1.1 | 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干旱季节及时组织科学浇水，浇灌设备充足，人员配备合理 (10分) |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株（处）扣0.5分；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不合理造成树木枯黄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每处扣2分。 |
| 1.2 | 树木及时修剪，无倾斜倒伏，无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色带、球形植物及时修剪（5分） | 树形不优美、有倾斜倒伏，每株扣1分；有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的，每株扣0.5分；宿根植物没做到及时翻种、断根、间删的，每处扣1分，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及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1分。 |
| 1.3 |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8厘米。（5分） | 草坪有枯黄空秃的，每平方米扣0.5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草坪中杂草明显，扣1-2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0.5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扣1-2分。 |
| 1.4 | 有防台、防雪措施，对重要的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5分） | 未对重要的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损失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5分）;遇灾害性天气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事后未进行抢扶或抢扶不力的,扣1-3分。 |
| 1.5 | 植物保存率达到100%,无死树,无缺株,花灌木色块完整、整齐,无空洞、黄土裸露现象。(5分) | 乔木及大、中型灌木每死、缺一株，扣0.5分；  小灌木死、缺株明显，每处扣1分。有黄土裸露的，每处扣1分。 |
| 1.6 | 土壤疏松，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5分） | 土壤板结、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1分；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4分）。 |
| 1.7 |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5分） | 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场内保洁卫生标准  （20分） | ２.1 | 绿化区及场内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20分） | 场内地面不卫生，有垃圾杂物，每处扣1分。 |

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进出口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检查考核细则（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编号 | **标准** | **考核细则** |
| 河道水面保洁  （40分） | ３.1 | 工作人员应执证上岗，统一服装，严禁违章违规作业。（５分） | 未按规定的每起扣1分，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本月总考核分为0分。 |
| ３.2 | 按业主要求对各支河、叉河交界处设置拦草箔，并进行日常维护，发挥作用。（５分） | 未按规定的每起扣1—2分。 |
| ３.3 | 按要求认真做好河道打捞工作，无垃圾死角，打捞的河面可视范围内不发现漂浮物。（10分） | 上午8点后每100米长河道漂浮物超过3处的每段扣2分；每100米长河道发现1平方米以上水草聚集物每处扣5分；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处扣5分；同一河段内1小时内未见打捞船只来作业的加倍扣分。 |
| ３.4 | 河道打捞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码头周边保持整洁、卫生。（５分） | 未按规定的每起扣1—2分。 |
| ３.5 | 按业主要求在指定地点垃圾上岸并装车，清运至合法处理场，不得随意向倾倒或随意在非指定地点上岸堆放。（５分） | 未按规定的每起扣1—2分。 |
| ３.6 | 遇大风或下雨等其他特殊天气，水面漂浮物较多时，乙方应增加船只和人员，提早或延长打捞时间，于当天全部打捞干净。（５分） | 未采取有力措施，当天未打捞干净的每起扣1—2分 |
| ３.7 |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必须增加力量进行打捞，同时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５分） | 未增加力量或不服从业主统一安排和调度的每起扣3分。 |

注：1、本表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四）、奖惩**

（1）、奖惩的依据是月最终考评分。

（2）、根据月考评得分，对承包单位做出如下奖惩：

（a）月考评得90—100分，月承包款可得100%。

（b）月考评得85—90分， 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除2%月承包款，以此类推。

（c）月考评得80-85分的，向承包人提出警告，以85分为基数，并按每下降1分，扣除3%月承包款。

（d）月考评得75-80分的，向承包人提出严重警告，直接扣除50%的月承包款；

（e）若月考评得分在75分以下的，不再支付当月承包款。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三次月考核在80分以下，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

**1.**2.5 后勤管理：主要信息化、资料及档案管理

**1.**2.6网络租赁：

引水工程6个站点配备有专用VPN互通网络，用于站点间数据安全传输，每条带宽100MB，共6条。VPN网络配有政务网总出口1条，带宽为100MB用于引水工程信息化平台数据上传及数据展示。企业外网1条，用于引水工程日常网络使用，带宽为100MB。

**1.**2.7办公场所租赁：

承包单位需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办公场所、食宿、车辆、防汛物资等其他相关设施设备。

**1.**2.8 防汛物资配备：

承包单位需自备防汛抗旱物资，配备标准必须按照“浙水灾防{2022}17号“浙江省水利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内中型泵站标准配备防汛物资。承包单位必须在中标后15天内将防汛物资存放至引水工程指定站点内。

**1.**2.9其他工作

设备等级评级等

**2.引水工程运行设备维护**

**2.**.1日常维修养护

（1）对泵闸的机电设备等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保证各类设备状况良好，确保泵闸能随时安全运行。

（2）日常维修养护工作要遵守“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原则。

（3）维修养护过程中，悬挂警告牌，防止意外发生。

（4）详细维修要求见下文（四、工程运行维护及水质运行管理要求）

**2**.2定期维修计划组织

（1）按规范要求对机电设备、水工建筑物、特殊设备（起重、消防等）进行维修养护，做到及时消除运行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完整和正常运行。

（2）建立岁修、大修、抢修制度，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并编报抢修、岁修、大修计划，保证各类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3专项设备维护：

（1）水体净化站加药管路及曝气管路更换；

水体净化站曝气搅拌系统：该系统由4台7.5KW罗茨风机提供压缩气体，通过DN300管路送至加药渠，变径为DN100支线管路，引水渠分4个流道，流道内采用DN80无缝钢管，本次维护从DN100支线管路末端开始更换。每个渠道分布3块，共计12块出气格栅，每块规格为6mX6m框架，框架内间隔约50公分设置一根DN80出气管路。防腐要求：管道为整体焊接，加工完成后，采用整体热浸锌表面防腐，热浸锌厚度不小于85微米。每块格栅出气管路均需两侧加装钢丝拉固，钢丝直径不低于0.8cm。

蓄水池连通管：增加橡胶坝供水池和河道的相连管路，管理采用DN100镀锌钢管约70米地下开挖埋设深度不低于0.5米，供水采用高压潜水泵，放置于渠道上游河道，水泵口径DN100。扬程不低于80米，电机功率不小于3KW，流量不小于每小时50m³，配备保护控制箱（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启动控制）

（2）引水泵站高压潜水轴流泵维保；

计划拆解维护潜水轴流泵1台，根据浙江省泵站管理条例潜水泵运行时间累计3000到10000小时需进行拆解维护（质保期一年）。更换上下轴承，润滑油，整机密封。泵组型号：1400QZB-125 电机型号：YLQ990-16

（3）引水隧洞前池挡墙面层修复，工程量约870平方米；

前池维护方案主要是对前池挡墙面层全部清除处理，重新粉刷面层，并进行面层防腐涂层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1）清理前池挡墙面层至挡墙钢筋混凝土

2）重新重新粉刷挡墙面层：

第一层:15厚1：2.5防水砂浆找平（掺%防水剂）压入1mm热镀锌20×20钢丝网

第二层:5厚1：2.5聚合物防水砂浆

第三层:5厚1：2.5聚合物抗裂防水砂浆压入耐碱玻纤网布一层

第四层:底漆环氧封闭漆

第五层:耐磨环氧漆

（4）闸门液压站维护（更换液压油）、闸门止水更换；

更换防洪闸液压油（长城普力46号高压抗磨液压油）约2立方。更换防洪闸顶止水、侧止水及底止水P型止水橡皮2套，304不锈钢固定螺杆1套（约160组，长约60cm）。液压缸型号：QPPYI-2x630-9.7m

（5）金属结构防腐；出口东江节制闸牛头除锈防腐处理；

平水东江节制闸景观牛头4只，整体喷砂除锈处理，底漆采用725L-H53-2 厚浆环氧云铁防锈漆2道，底漆干膜厚度达到200μm，表面采用725L-S43-2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2道，面漆干膜厚度达到100μm。工程量约总400平方米。维护需要用到船只。涂料施工要严格按照涂装间隔进行施工，不能任意地缩短间隔时间，以防止涂装过程中出现咬起、鼓泡以及涂层间附着不牢等弊病。涂装施工应在规定的环境下进行，太阳直射和雨雪大雾天气不能施工。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流挂、无起泡等缺陷。面漆颜色：古铜色。施工验收标准以《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 8923-2011）、《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SL 105-2007、《漆膜老化（人工加速）测定法》(GB/T 1865-2009)等

（6）涂山桥启闭机系统维护；

更换30米滑触轨道4轨滑道25平方接触线（包含授电器2只，对接盒），更换所有启闭控制柜及操作运行plc，更换一套ABB ACS880 86A配套电阻箱，更换抱闸刹车一套，适用于15KW电机抱闸。更换格雷码闸位计仪表一套（精度不低于0.01mm，带模拟量或485通讯（5米量程）。更换全部闸门止水橡皮及8个侧滑块。

（7）出口水体净化站输药管路维护。

主要维护内容：增加6套DN25衬氟电磁流量计带485通讯，更换3只5米量程超声波液位计（E+H)带485通讯，更换2套电磁阀执行器DN80球阀适配，部分PPR管路更换，PPR口径DN100，长度约40米

（8）10t X 2 起吊机维护

主要内容：更换30米15平方4芯拖动电缆（软）、10米控制电缆（12芯1.5平方），更换遥控器，更换减速箱齿轮油，更换20只不锈钢电缆导轮，工字钢轨道防腐除锈防腐，钢丝绳维护。

（9）进口中控室维护

更换中控室所有静电地板（约50平方），更换操控台及椅子（四机位操作台配四条操作椅），墙面翻新，涂刷环保涂料（推荐多乐士、立邦，三棵树）面积约200平方。更换电视墙装饰板，更换为软包材质，面积约60平方。

**3.引水工程附属设施维护**

（1）平水东江闸、平水西江闸泵房地面维护；

西江节制闸泵房尺寸：长610cm，宽490cm，高150cm 东江节制闸泵房尺寸：长630cm，宽480cm，高150cm 。对泵房地面进行地坪漆处理，材料采用环保型环氧地坪漆，厚度要求底漆≥0.3mm，中涂≥2mm，面涂≥0.8mm

（2）进口水体净化站外立面除锈处理；

管理房维护，更换腐蚀严重区域约100平方，除锈防腐面积约400平方，采用钢结构专用防腐涂料厚度≥150μm，颜色为蓝色。室内钢结构底角除锈防腐。长度约50米。

（3）进口闸站场内地面沉降修复。，修复总面积约300平方。取出路面石板，底部铺设混凝土砂浆找平，重新敷设石块。并采用沙灰填充间隙。

（4）治水纪念馆房屋维护。治水纪念馆为木结构仿古建筑，主要翻新屋顶小瓦片约400平方（含部分损坏的搁瓦梁及防水层修复），室内景观水池清淤及补漏修复。

**4.进口河道清淤**

根据历年引水工程运行情况，引水工程进口小舜江河道水体净化站点每年需要清淤约14500m³，清淤施工需要：搅吸式环保清淤船、管路、压滤设备、外运车辆（环保渣运车）、自备合法弃置场地。

**5.运行水电费结算**

根据历年引水工程运行情况，一般每年水泵运行时间约300天，引水主要设施为潜水轴流泵，单机功率为400KW，共4台机组，总装机容量2225千瓦。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电费单价以国家电网实时电价为准。

**6.引水工程水质净化药剂采购**

根据引水工程历年运行情况，一般每年使用药剂总量约2500吨，净水剂采用液态“聚合氯化铝”，原材料必须成品工业合成盐酸和氢氧化铝，不能使用工业废料。参数要求：产品需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一等品及饮用水级，产品的各项参数必须达到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GB 15892-2009)检测标准。浓度要求10%，常规运输至进口水体净化站，临时突发水质处理时需运输至指定地点。

**7.引水工程监控、检测设备项目维护**

（1）更换进口加药间、涂山桥节制闸、进口闸站监控硬盘录像机，原同轴录像机更换为混合式硬盘录像机（16路、硬盘2T容量），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华为、萤石。

（2）更换进口加药间及涂山桥节制闸室外球机，共4套，要求：红外距离≥150米，清晰度≥4MP，光学变焦≥32倍，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带485通讯，POE供电模式。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华为、萤石

（3）水质浊度系统及流速监测系统维护：

工程沿线6个浊度监测点系统维护，包含太阳能板维护，电池组维护，水质监测传感器维护清洁，雨刷更换等。维护沿线4个多普勒流速仪维护，包含太阳能板，电池组及多普勒定期清洗维护。

（4）实验室设备购置：购置实验室哈希便携式浊度仪2100Q一套。

（5）实验室试剂购置：购置哈希配套实验试剂总磷、总氮等共计300套。

（6）引水工程运行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用于引水工程运行监控信息化平台日常维护、故障处置、漏洞补丁修复、云主机维护、数据库维护及平台运行相关事宜。

**9.引水工程高压预防性试验**

引水工程各站点内所有高压设备设施预防性检测。主要是进口闸站，主要有高压电机4套，高压电容12台，ABB高压断路器10台，变压器2台，继电保护装置7台，过电压保护器7套、高压电缆若干等高压设备。出口闸站主要涉及2套10KV干式变压器。

**10.项目实施设计费：**

对进口清淤项目、管理房维护及河道河坎维修等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出具设计报告。

**11.工程实施第三方测绘：**

对小舜江约11万平方米河道断面进行测绘，小舜江段清淤前的测绘、清淤施工阶段跟进复测、清淤后复测；洄涌湖北湖约7.5万平方米的断面测绘。

**12、引水工程设施设备沉降观测**：

基准点检测校核（12点）、汤浦进口闸站沉降点观测（进口闸站4点、控制楼4点）、平水东江节制闸沉降观测（1幢建筑物5点，节制闸等8点）因二环东路道路建设施工频繁，故增加平水东江节制闸沉降观测点位数、平水西江节制闸沉降观测（1幢建筑物4点，节制闸等4点）。

对以上服务均按照相关规范、规程及制度等做好记录登记。

**三、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需要及相关规范，对运行岗位、人员技术能力、专业资格、管理能力要求如下：

1.所有人员均应当能胜任岗位工作，国家、行业管理对技术工人有资格要求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运管管理和技术人员、设备维护管理和技术人员，其人员数量和排班要求应当满足本项目7×24小时的运管保障服务以及重大事件期间（重大社会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加强管理的要求。

2.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总管项目全局。项目经理是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联系的第一责任人。

3.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作为项目经理因休息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的代理人。

4.为确保曹娥江引水工程不间断运行，保障绍兴城区水质安全，投标人必须采用原曹娥江引水工程全一线运行操作人员共**21**人进行引水工程日常运行操作，相应的人员经费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变动，除了原有21人外，需要配备的人员见**表3.5.1**。

5.为保障引水工程设备完好和工程安全，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若干技术保障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至少应当包含运行管理组、设备维护组、水工维护组三部分，每个组均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全员到岗到位，没有业主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在项目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参考格式见第六部分15.1人员岗位配置承诺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技术保障人员作考勤管理，未能达到考勤要求的，违约金按每次缺岗500元/天计算，情节严重经采购人多次书面督促不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技术保障人员推荐岗位配置如下：

**表3.5.1曹娥江引水工程技术保障人员推荐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推荐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 2 | 运行管理技术主管 | 1人 | 运行管理组 |
| 3 | 运行管理组长 | 2人 | 运行管理组 |
| 4 | 设备维护组技术主管 | 1人 | 设备维护组 |
| 5 | 设备维护组组长 | 2人 | 设备维护组 |
| 6 | 特种设备运行维护岗 | 1人 | 设备维护组 |
| 7 | 水工维护组技术主管 | 1人 | 水工维护组 |
| 8 | 水工维护组组长 | 2人 | 水工维护组 |
| 9 | 河道维修技术岗 | 1人 | 水工维护组 |

**注：以上所有岗位人员均要求年龄小于50周岁**

1. **工程运行维护及水质运行管理要求**

（一）水工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1.泵（闸）室

（1）闸墩、边墙、胸墙、闸底板无裂缝、溶蚀、碳化、露筋和冻害等情况出现，伸缩缝要正常。

（2）岸坡无冲刷和滑坡等情况。

（3）工作桥无不均匀沉降、裂缝、露筋等情况。

2.岸墙护坡

（1）相邻区段之间无错动，伸缩缝开合情况要正常。

（2）岸墙、坡面无裂缝，裂缝无渗漏和溶蚀情况。

（3）混凝土没出现裂缝、剥落、侵蚀、冻害、露筋等现象。

（4）石砌体结构良好、表面平整，无勾缝开裂、隆起、错动、塌陷等情况出现。

3.控制楼

（1）控制楼整体结构无不均匀沉降、墙体开裂等情况出现。

（2）梁、柱、板等受力结构无裂缝、碳化、露筋等情况出现。

（3）屋顶无渗漏和损坏情况出现，内顶抹面无空鼓和脱落出现。

4.水工观测

（1）裂缝观测：发现裂缝，固定标点，登记在册；对已发现的裂缝每月观测一次，观察裂缝的长度、深度、宽度的发展情况；对发展趋势明显的裂缝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裂缝最大宽度允许值：水上0.2mm，水下0.3mm，水位变动区0.25mm。

（2）淤积观测：观测闸口淤积高程，是否影响正常引水，有无块石堵塞造成闸门无法关闭；观测泵室及进水口淤积高程，是否影响开机及清污机运行。

1. 水质运行管理要求

巡查人员对~~泵区~~引水工程沿线水质行进行巡查、监测，及时掌握巡查范围内水域的水质及保洁情况，确保水流域的生态环境安全。

**1.工程金结及主机组运行维护要求**

（1）对运行中发生的设备故障、缺陷，要及时处理。对易磨易损部件进行清洗检查、维护修理、更换调试等要适时进行。

（2）主机组的检修周期要根据机组的技术状况和零部件的磨损、腐蚀、老化程度以及运行维护条件来确定，按下表的规定取值，亦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前或推后。

**表4.2.1 主机组检修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大修** | | **小修** | |
| **日历时间（a）** | **运行时间（h）** | **日历时间（a）** | **运行时间（h）** |
| 潜水泵 | 3～5 | 2500～15000 | 1 | 1000 |

（3）主机组检修的主要项目要按下表执行：

**表4.2.2 主机组检修的主要项目表**

|  |  |
| --- | --- |
| **部件名称** | **检修项目** |
| 水泵轴承 | 1.轴承磨损度检测 |
| 叶轮及主轴 | 1.叶轮叶片与叶轮室的间隙测量  2.叶轮和叶轮室汽蚀、磨损检查及处理  3.叶轮静平衡试验  4.防锈涂漆  5.主轴中心的调整 |
| 绕组 | 1.绕组绝缘度检测 |
| 电器设备 | 1.仪表检验、修理或更换  2.保护和自动装置及其元件的检查、修理、更换调整、试验 |
| 其他 | 1.各部温度计、压力表的校验或更换  2.机组的清扫检查 |

（4）机组检修要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验收报告要由检修人员和验收人员签字。设备检修技术记录、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要作为技术档案整理保存。

（5）机组检修结束后要进行试运行，全面检验检修质量，并在30天内提交大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的规定。

2.工程电气设备运行维护要求

2.1.变压器

变压器发生以下情况，要立即切断10KV侧电源停止变压器工作，并向工程运行科汇报，及时联系厂家处理检修：

（1）内部声响较大，声音不均匀、有爆裂声。

（2）进出线端子放电，接地、防雷设施损坏。

（3）温升超过限值。

（4）变压器冒烟着火。变压器检修、试验按照《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执行。

2.2.高压配电柜

发现下列情况要迅速切断10KV进线柜电源，及时向工程运行科汇报并联系厂家检修：

（1）开关柜内发出异常响声。

（2）隔离刀开关触点放电。

（3）开关柜内冒烟着火。

发现下列情况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并联系厂家检修：

（1）真空断路器无法动作。

（2）五防锁闭机构失效或卡滞。

（3）显示表计、指示灯故障。高压配电设备的检修、试验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408）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执行。

2.3.高压输电线路

（1）定期检查电缆沟是否有进水和损坏。

（2）发现电缆沟或电缆架内冒烟着火，要迅速切断电源后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高压输电线路的检修、试验按照《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408）及《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的有关规定执行。

2.4.消防设备

每年汛前检查灭火器的压力要符合规定，对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年限的灭火器及时更新。

2.5.断流设施

2.5.1.拍门的维护

（1）拍门的日常养护要求：

检查门板密封，及时清除拍门内的垃圾杂物，不应有漏水现象；

（2）拍门的定期维修要求：

①每年检查或更换转动销一次；

②汛期前和后检查门框、门板，不得有裂纹、损坏，门框不应有松动；

③每两年对铁制拍门作防腐涂漆处理一次。

2.5.2.闸门与启闭设备的维护

（1）闸门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闸门门体和吊点不得有裂纹、损裂或其它缺陷；

②闸门渗漏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③闸门启闭过程应无异常的振动与卡阻。

（2）闸门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年一次检查与维护门框、门板、导向支承、闸门连接杆及密封面等；

②不经常启闭的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检查运行工况、密封及腐蚀情况等。

（3）启闭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液压启闭机

①做好日常清扫养护工作，运行工况应正常；

②不经常运行的启闭设备，连同闸门应每月启闭一次；

③液压启闭机的用油需每三年更换一次。

B.电动葫芦

①做好日常清扫养护工作，运行工况应正常；

②电动葫芦主要部件每季度润滑一次；

（4）启闭设备电动装置的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液压启闭机

①运行应平稳、无异声，无渗漏油、无缺油及限位正确可靠；

②外壳及机构应保持清洁；

③动力电缆、控制电缆的接线，应无松动，接线可靠；

④电控箱及电气元器件应完好，工作正常。

B.电动葫芦

①每天检查升降行走开关、制动器等，发现故障及时处理；

②保持设备整洁，保持设备润滑良好；

③电动葫芦停止工作时，严禁将重物悬在空中。

（5）启闭设备电动装置的定期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液压启闭机

①每年一次检查减速箱液压油油质情况，根据需要过滤或更换液压油；

②每年一次检查、清扫与维修液压装置内的各种电气元件与其触点，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电气元件。

B.电动葫芦

①每季度一次检查、调整纠偏装置与液压保护装置；

②制动器和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③减速箱有无异声、过热等异常现象，润滑油位是否正常；

④吊钩、钢丝绳有无磨损和腐蚀。

2.5.3清污机

（1）每月对设备检查一次，并试运行20min，要求：

①所有紧固件无松动现象。

②电机防雨罩完好。

③清污机支架位置正常。

④各运行转动部件动作正常，无异常声音发出。

⑤控制设备信号正常，控制有效。

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联系厂家或维修单位修复。

（2）每年汛前对清污机齿耙、链轮及皮带输送机进行检修，同时对电气部分进行检查维护。

（3）根据清污机锈蚀情况，及时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防腐、油漆处理。

7.监控系统

（1）计算机监控系统的操作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进口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用户手册的规定执行。

（2）计算机监控系统运行发生故障要查明原因，及时排除。

（3）监控系统计算机不得移作他用，非系统需要的其他软件一律不得在监控系统计算机上安装运行。

（4）历史数据要定期转录并存档。

**五、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费用、维修工具、保洁用具、保洁耗材、维修服务、管理费用、税费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履约保证**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函时间应当不短于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

2.合同服务期结束，中标单位完整移交原设施设备，采购人或接受单位无异议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终止）；如经验收，中标单位需作出整改的，整改内容应当在一周内完成，整改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自动终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3.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一周内仍未通过整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要求担保机构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不足支付整改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七、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资金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该金额具体支付方法如下：

（1）引水工程物业化运行管理保障项目部分金额每季度根据中标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为基数，并根据当月考核调整；

第一季度的管理保障费用在中标人进场后十个工作日内日凭票支付；其余各季度的管理费用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天内凭票支付，最后一季度支付在12月10日前提供相关支付资料进行支付工作。

（2）维修维护、电费及药剂项目部分金额每季度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完成验收、实际使用发票及采购凭据等情况支付，中标人应当开具足额正规发票。

（3）根据以上计算的每季度应付款项，可合并开票支付；在12月10前必须进行总体验收，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最后一期的应付款项，验收时提出整改的部分必须在1周内完成。

**★八、考核和验收**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服务进行动态考核，考核标准按附件。并根据每月的考核得分调整当季度实际支付的运行管理资金。（具体考核办法）

2.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的专项维修项目进行项目考核。考核目标在项目计划书中明确，考核方式不限于现场工作质量检查、工期考核、专项竣工质量验收、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等。项目考核不能达标的，采购人可拒绝支付项目款项，或从日常管理资金中分期扣除。绩效评价不能达标的项目，中标人还应支付单项财政预算的5%作为违约金。

3.本项目在12月10前进行组织总体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年度运行管理质量是否合格、各项档案是否齐全、设施设备运行是否可正常移交等。采购人可邀请其他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

4.总体验收意见要求整改的，中标人应当在1周内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可以延退履约保证金，直至完成整改。

**九、违约责任**

中标人拒不执行违约金支付或其他经济处罚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和尚未支付的运行管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1.中标单位拒绝签订合同或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出具履约保函）的，视作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依法另行委托他人承揽本项目。

2.中标人人员不能按时按投标承诺到位的，视作未能按时开工。未按时开工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3%；持续一星期到岗率不足70%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两月不能达到90分或一年内三次不能达到90分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以上原因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员工应当在三天内移交现场，采购人不支付当月的日常管理款项，采购人接受现场后发现有其他损失的（包括并不限于拖欠支付的第三方款项、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起的设施设备更换维修费用等），中标人应予赔偿。

5.因中标人疏于管理，造成生产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除考核扣分外，可要求支付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公共财政损失和公共安全的，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6.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日常管理资金和专项维修资金不及时到位的，采购人应当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息的1.5倍支付拖欠款项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除外。如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其他政策因素引起不能按合同支付款项的，不计违约金。

7.无论何种情况下，中标人均不得停工、怠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如有发生，采购人均可立即接管现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分为两类：

1.第一类不可抗力

第一类不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暴雨、水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第一类不可抗力发生时，不论等级，中标人均必须履行运行管理职责，保证水利设施的安全。因此增加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人员伤亡、中标人自有设施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设立专项维修项目修复或重置。

2.第二类不可抗力

第二类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原因、战争、飞机坠物等非自然灾害。第二类不可抗力发生时，中标人根据上级部门指令行事。因此增加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人员伤亡、中标人自有设施设备和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均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说明**

如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因特殊原因，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延长服务时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3年月日，（采购人）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及监理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资质证书 | 6分 |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物业管理服务能力评价“水闸”类甲级证书得6分，乙级得4分，丙级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案例 | 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案例1项。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表3.5.1曹娥江引水工程技术保障人员素质及要求 | 24分 | 一、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二、运行管理组技术主管：  具有自动化系统专业中级技能及以上和水利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得2分，水利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三、运行管理组组长：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师资格的每一名得2分，技师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四、设备维护组技术主管：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师得2分，技师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  五、设备维护组组长：  具有水利设施金属结构相关高级技师每一名得2分，技师每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六、特种设备运行维护岗：  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Q1、Q2、Q3以上的得2分。  七、水工维护组技术主管：  具有水利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且具有闸门运行工证书得2分，水利专业中级职称或有闸门运行工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八、水工维护组组长：  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闸门运行工证书每一名得2分，水利专业中级职称或有闸门运行工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1. 河道维修技术岗：   具有河道修防工资格证书得2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内其他岗位，均需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基本运行管理手册 | 22分 | 一、结合本项目的现状和需求，投标人提供全面的综合管理方案及手册，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工作原则、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要求。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二、结合本项目管理特点，投标人提供全面的员工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值班制度、技术培训（内部培训、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外部培训）、巡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岗位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等，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三、结合本项目在本市水利工程中的地位，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与本市其他水利设施的互动、联动管理措施，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1分。 |
| 5 | 控制运行计划 | 18分 |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特点，投标人提供年度控制运行方案计划，方案切合实际，符合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具体情况和要求，其中包含常态化引水调度方案；特殊旱涝期引水调度方案；突发水污染应急调度方案。以及对于引水沿线水质状况把控方案。优秀得13~18分，良好得7~12分，一般得0~6分。 |
| 6 | 应急管理方案 | 15分 | 一、结合本项目的地域、设施设备特点，投标人提供年度防汛应急方案计划、应急电力保障制度、引水工程沿线水质突发事件，组织相关人员、防汛物资及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应急管理部分清单要求的得2分，所有物资及设备均要求应急响应启动后30分钟内到场并能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承诺书参考格式见第六部分15.2物资设备配置承诺书）  二、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及备品备件数量应满足《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管理办法》及招标相关要求，并提供详细的防汛物资清单，清单应包含储存位置信息。  （1）物资及设备数量满足规范及招标要求100%，科学合理，且平均存储距离工程现场1km以内得11分。  （2）物资及设备数量满足规范及招标要求90%以上，科学合理，且平均存储距离工程现场1km~5km得7~10分。  （3）物资及设备数量满足规范及招标要求80%以上，且平均存储距离工程现场5km~10km得3~6分。  （4）物资及设备数量低于规范及招标要求75%，或平均存储距离工程现场大于10km，或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得0~2分。 |
| 7 | 项目经费管理方案 | 4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包括立项、使用、审计各阶段以及内部流程、复核监督等内容，优秀得3~4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

**注：**

**（1）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2价格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廉政承诺书…………………………………………………………………（页码）

（10）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2）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3）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19）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2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2023年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3-N000839）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编制）

**7、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曹娥江流域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3、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1人员岗位配置承诺书**

**人员岗位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承诺按附件人员岗位配置清单为本项目配置相关岗位人员，所有岗位人员信息均真实有效。中标公示后三日内，清单中全部人员均到达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上虞区范围内到岗到位，食宿自理。如有信息虚假或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中标/签订合同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附：人员岗位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15.2物资设备配置承诺书**

**防汛应急物资设备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承诺按附件防汛应急物资设备配置清单为本项目配置相关物资设备，所有物资设备均完好可靠，无报废或超年限使用情况，储存地点信息均真实有效。中标公示后三日内，清单中全部物资及设备均到达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上虞区范围内清单所标明的储备点集中储备，并接受采购人清点检查。如有信息虚假或物资设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中标/签订合同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附：防汛应急物资设备配置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7、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9、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年月日

**20、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